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：芮勇、王学庚、宋平、金来富、许瑞林、姜晓明、张益、蔡海静、曹悦共计 9 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王学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会议选举王学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芮勇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许瑞林先生、张益先生、曹悦先生、蔡海静女士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蔡海静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芮勇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曹悦先生、

张益先生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益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芮勇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蔡海静女士、曹悦先生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林春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

电话：0572-2026371；

传真：0572-2026371；

电子信箱：lcn@mizuda.net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审阅提供的宋平先生、姜晓明先生、林春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

附：简历

芮勇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8年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；美欣达集团董事、总经理；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；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芮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学庚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长；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王学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宋平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历任淮北宇能总经理；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截至公告日，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金来富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；美欣达集团财务总监；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金来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,718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
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许瑞林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46年生，汉族，中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美欣达集团董事、副总经理；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；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美欣达集团董事；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湖州众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湖州希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；浙江欣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湖州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许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姜晓明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2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；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旺能环保财务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截至公告日，姜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张益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1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处长；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；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张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蔡海静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82年生，汉族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，浙江省“新世纪151人才工程”培养对象、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、英国

特许会计师（ACCA）、加拿大注册会计师（CPA-Canada）、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。历任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、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，兼任永艺股份、集智股份、康隆达的独立董事。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曹悦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9年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、法律硕士。历任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；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，兼任春风动力、德宏股份、万邦德的独立董事；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曹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林春娜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级会计师。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10年7月加入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部长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。2020年6月起担任旺能环境董事会秘书。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截至公告日，林春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